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508號

原告 黃鈴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5

上列原告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原處分書、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佳芳